

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第五辑)下册

地方税及其他税捐

江苏省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编写组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9·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5辑,地方税及其他税捐/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编写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一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8

ISBN 7-305-03202-6

I. 中... II. ①中...②中... III. ①工商税收-财政史-史料-中国-民国②地方税收-财政史-史料-中国-民国 IV. P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46370号

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第五辑(下册)

地方税及其他税捐

江苏省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编写组 编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校内 邮编 210093)

武进市第三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7.375 字数 1489 千

1999年9月第1版 199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305-03202-6/F·496

定价(上下册):148.00元

前 言

为了认识过去,借鉴历史,为社会主义税制建设服务,经财政部批准由国家税务局组织各方面力量编写一套中国工商税收史。这套税收专史共分古代、民国、革命根据地、建国后四个部分。民国部分由国家税务局委托江苏省税务局、四川省税务局分工协作,共同完成。自1982年起开始收集资料,在国家税务局的领导下,召开过四次民国税史协作会议,部署并推动此项工作的进行,前后历时10年,共查阅各种资料20余亿字,收集史料两亿多字,目前史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已经完成。在此基础上,除已编成《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大事记》先行出版外,特在7.5万多宗档案、两亿多字的已收史料中精选出较重要的资料约1000余万字,编辑成《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分批出版发行。本书内容力求翔实、系统、全面、重点突出,一方面为编写《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提供史实依据,另一方面为整理保存历史资料做一点有益的工作。同时,也希望能为财经研究单位、高等院校等研究民国经济史、财政史、税收史提供部分史料。

本书所收资料,起自1912年,止于1949年9月。全书共分五辑:第一辑综合类,第二辑盐税,第三辑货物税,第四辑直接税,第五辑地方税及其他税捐。内容包括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除田赋、关税以外有关工商及其他各税的史料。入编史料以民国时期税收的方针政策、法令章则、机构人事、稽征管理、会计统计以及各项税收实施情况为主。有关经济财政政策、财政施政方针、全国性财政会议以及重要历史人物的理财治税思想等,凡与税收有关联的部分也收编在综合类中。此外,鉴于民国建立后,在一个相当

长的时期内,仍沿用前清旧制,因此,我们同时也收集了部分清末的税制资料分别编入相关各税的附录中。

本书所收资料,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有关省市地方档案馆馆藏民国档案为主。档案资料不全的,则以从各地图书馆、大专院校收集到的政府公报、法规汇编、财政税务主管机关出版的各种期刊、年鉴、实录、当时著名的报刊杂志、专著和台湾编辑出版的有关资料加以补充,以形成较系统的资料,俾使工商各税在民国时期的继承、产生与发展的主要过程得以前后衔接。入编资料凡属档案文献或税收法规的,均系全文照录;其余则根据不同情况或全录或节选其中有关部分。

本书的资料是由江苏、四川两省税务局组织南京、重庆、连云港、自贡四市税务局选派 70 余名具有实践经验的税务干部分别建立专门班子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作共同收集,并由江苏省民国税史编写办公室负责整理编辑而成。参加本书编辑的同志有:第一辑吕济舟、刘森,第二辑萧承龄、张守恭、张其名,第三辑程悠,第四辑李守仪、汤执中,第五辑孙森、洪德富。初稿完成后由陈钦龙、江梦影、吴镛、汤维祥四同志阅校,最后经程悠、柏禹村两同志审定。

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上海市财政科学研究所等科研单位,中央财经大学、厦门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大专院校以及各有关省市税务局的大力支持与帮助,特此一并致谢!

民国时期风云变幻,战争频仍,有的史料散佚,有的一时难于查找,因而本选编缺漏之处在所不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2年4月25日

编 例

一、本书所选大部分为第一手资料，其中不少是未经刊出的档案，为保持资料原貌，一律原文照录。其中有对人民对革命的污蔑不实之词也一仍其旧，未予改动。资料出处在各该资料后分别注明。

二、本书所选资料，按类项依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如属综合性或追述性的资料，则按其内容酌加调整。

三、本书所选资料，一般以一件为一题，但同属一事，彼此有直接联系的一组史料，则组合为一事一题。

四、本书所选资料的标题、标点均为编者所加，沿用原标题的另加注说明。

五、本书所选资料，其内容如关系到所有各税，或涉及当时两个以上税务系统的，均归入第一辑总类。在同一系统内一个文件涉及两个以上税种的，以文件所记载的主要问题为主集中归入一类，不再重复或互见。

六、本书所选资料，使用 1986 年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中规定的简化字。遇有可能引起文义歧异的，则仍保留原繁体字。

七、本书中所选用的表报，为便于阅读，原表为竖式的改为横式。表内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排印。编者根据有关资料编制的表格则作注说明。

八、本书所收档案文件上原有的批语，如属重要历史人物所批以及能反映当政者的理财治税思想，或关系到文件是否生效者，均予保留，并将原批语的作者加注说明。

九、同一期内有几个政府并存，其所发文件，为避免混淆，编辑

时在标题及出处分别冠以政府所在地名,如北京政府、广州国民政府、武汉国民政府、南京国民政府等字样;一个时期只有一个中央政府的,则不再冠以地名。

十、本书根据有关资料编制成与财政税收有关的政府主要官员职官录,附于第一辑总类的附录中,供读者参考,并用以弥补人事资料的不足。凡资料中涉及人名及其所任职务,则不再作注说明。

十一、有些资料的年月日不全,有年月无日的排在月末,有年无月日的排在年末。

十二、本书所收资料,遇有缺漏损坏或字迹不清者,以虚缺号□代之;明显的错字、别字、颠倒字,以括号〔〕标明;漏字以括号【】标明;衍文以括号〔〕标明。经编者校勘订正的字分别书于各该符号之中,不再加注说明。资料中标有括号()者,除标题上使用的系编者所加以外,其余均为原文所有。本书编者所作说明一律使用括号[],以资区别。

编 者

1992年4月25日

目 录

各省市资料

九、广 西 省

(一) 综 合

1. 清末广西省正杂各税概况[节选]..... 2163
2. 清末广西省各属杂小税及其他税捐概况[节选]..... 2173
3. 广西省政府关于编整县地方税捐租费名称代电(1938年4月) 2191
4. 广西省各县地方捐项招商承包投筒办法(1938年5月25日) 2194
5. 广西省 1932 年~1934 年度地方普通岁入数额表 2196
6. 财政部划分广西省国地收支办法(1938年4月13日) 2201
7. 1948 年度广西省各项税课征收年报表 2203

(二) 土 地 税

1. 广西省地价税征收规则(1938年7月1日) 2204
2. 内政部为修正《广西各县(市)土地增值税征收规则》致财政部及广西省政府咨(1941年5月~7月)..... 2206

3. 广西省田赋管理处拟订地价税征实标准电及财政部复电(1942年9月~10月) 2213
4. 财政部关于解释征收地价税四点疑义致广西省政府电(1943年1月14日) 2214
5. 广西省田赋管理处陈述本省土地税推进情形致财政部代电(1943年10月26日) 2215
6. 广西省政府抄报1943年度地价税征起数致财政部代电(1944年3月) 2217

(三) 契 税

1. 广西省契税章程(1934年12月26日) 2219
2. 广西省政府重申代投契税提支手续费办法致各县代电(1939年9月5日) 2223
3. 广西省田赋管理处为拟定整理契税实施办法与财政部往来代电(1942年12月~1943年2月) 2224
4. 广西省各县(市)整理契税暂行办法(1947年5月21日) 2228

(四) 营 业 税

1. 广西省营业税概况(1934年10月1日) 2230
2. 广西省营业税征收章程(1934年7月20日) 2231
3. 广西省政府为梧州商会请减轻营业税一事复财政部咨(1937年6月19日) 2235
4. 广西省征收短期营业税暂行办法(1941年6月) 2241
5. 广西省政府咨送修正营业税征收章程致财政部代电(1941年11月26日) 2242

(五) 房 捐

1. 广西省各县征收商铺捐章程(1934年8月1日) 2247
2. 广西省政府规定征收警捐章程(1934年8月23日) 2249
3. 广西省征收房屋税暂行章程(1937年10月23日) 2251
4. 广西省各县(市)警捐征收规程(1942年2月18日) 2252

(六) 屠 宰 税

1. 广西省征收屠宰捐暂行章程(1920年9月) 2254
2. 广西省各市县屠户营业牌照税征收规程(1942年2月18日) 2255

(七) 营 业 牌 照 税

1. 广西省油榨帖费章程(1927年9月) 2257
2. 修正广西省征收商业牌照费章程(1933年9月27日) 2258
3. 修正广西省征收商业牌照费章程施行细则(1933年9月27日) 2260
4. 广西省各县渔业取缔牌照税准则(1938年12月21日) 2261
5. 桂林市征收浴堂牌照费简章(1941年12月) 2263
6. 广西省政府关于各县船筏水位牌照税征收标准致所属各区专员及各县代电(1941年8月~1942年3月) 2264
7. 改正广西省桂林市征收船舶水筏牌照税简章(1941年12月) 2265
8. 桂林市征收古物商许可证费简章(1941年12月) 2267
9. 广西省各县(市)理发店营业牌照税征收规程(1942年1月21日) 2268

(八) 鴉片稅

1. 廣西省禁煙特貨稅概況[摘錄]…………… 2270
2. 廣西省政府轉行財政部關於禁煙辦法未公布前煙土運銷及吸戶管理規定的訓令(1927年9月30日)…………… 2271
3. 財政部整頓廣西國稅計劃書——禁煙部份[摘錄](1929年8月)…………… 2272
4. 廣西省禁煙罰金概況(1935年)…………… 2273
5. 廣西省辦理禁煙工作大綱(1937年6月26日)…………… 2274
6. 廣西省管理土藥熟膏運售稽征暫行辦法(1937年9月15日)…………… 2277

(九) 雜稅雜捐

1. 廣西省統稅及餉捐述略…………… 2281
2. 廣西省修正餉捐征收辦法(1932年)…………… 2284
3. 行政院秘書處抄送《廣西餉捐章程》函及財政部復函(1940年1月~3月)…………… 2285
4. 廣西省賭捐述略…………… 2292
5. 廣西巡按使擬開辦山鋪票賭捐電及財政部復電(1915年5月)…………… 2296
6. 廣西省廢止花捐及業賭房捐(1931年7月)…………… 2297
7. 桂林市特察里娼妓特許證費征收簡章(1941年12月)…………… 2298
8. 修正廣西省各縣(市)征收牲畜買賣證費規程(1941年12月)…………… 2299
9. 財政部視察鍾孟謀建議廢除廣西省各縣鄉(鎮)富力捐及公秤手續費的報告(1947年4月28日)…………… 2301

十、四 川 省

(一) 综 合

1. 清末四川省杂税及地方杂捐概况[节选](1910年) 2302
2. 四川省地方税收沿革..... 2309
3. 四川省地方各税征收办法简介[节选]..... 2312
4. 四川行营顾祝同为请整顿川省税捐及禁烟收入以供军需
与刘湘往来密电(1936年4月) 2319
5. 四川省政府关于《各县(市局)税捐征收处组织规程》
公布令(1946年8月2日) 2321

(二) 土 地 税

1. 四川省各县(市)估计地价办法(1941年3月24日) 2323
2. 地政署
财政部修正《四川省各县(市)土地税征收规则》致四川
省政府函(1943年9月28日) 2325
3. 四川省田赋管理处报告开征土地税情形致财政部呈
(1943年12月30日) 2330
4. 张肩重陈述视察四川隆昌县赋政情形致关吉玉函
(1944年1月30日) 2332
5. 财政部
地政署修正《四川省各县(市)土地税征收规则》第15条
条文呈(1944年1月31日) 2335
6. 四川省田赋管理处造具各县(市)地价税累进起点地价表
呈及财政部
地政署指令(1944年10月~12月)..... 2336
7. 成都直接税局关于接收地价税情形致直接税署呈(1945
年9月24日)..... 2338
8. 财政部关于已办未办土地登记区域划分征收契税土地税

- 问题致四川财政厅代电(1947年1月4日) 2339
9. 四川省政府公布《四川省各县(市局)土地改良物税征收细则》令(1948年1月6日) 2340
10. 四川省政府关于开征1949年度地价税的训令(1949年8月20日) 2345

(三) 契 税

1. 四川省契税沿革 2346
2. 四川省巡按使为请暂减契稅稅率与政事堂往来电(1916年3月) 2347
3. 四川省验契稅沿革 2348
4. 二十一軍軍部规定領用契約用纸办法致各征收局令(1934年6月) 2351
5. 二十一軍軍部规定继承插占典當产业投稅办法致各征收局令(1934年6月) 2354
6. 二十一軍軍部公布《买卖契稅暂行条例》及《典契稅暂行条例》(1934年11月) 2356
7. 四川省卖契稅暂行条例(1935年5月) 2364
8. 四川省典契稅暂行条例(1935年5月) 2368
9. 四川省验換不动产契規則(1936年8月) 2371
10. 四川省政府公布《析分祖遺及共有不动产契稅規則》(1936年10月) 2374
11. 四川省修正验換不动产契規則实施办法(1937年2月) 2375
12. 四川省政府停征不动产验換契費及廢止征收規則经过(1939年2月) 2377
13. 四川省政府訂定稅印新契追驗老契办法致各县财务委员会訓令(1939年9月) 2381

14. 四川省政府关于取消缮契拨册两费的代电(1940年2月13日)..... 2382
15. 四川省政府公布修正《四川省契税章程》第20条条文令(1940年9月24日)..... 2383
16. 四川省政府拟订征收契税补充办法等咨及财政部复函(1942年12月~1943年6月)..... 2383
17. 四川田赋管理处请示地上定着物随土地产权转移如何征收契税呈及财政部复电(1943年12月~1944年2月)..... 2392
18. 张肩重陈述视察四川泸县契税土地税征收情形致部长报告(1944年3月)..... 2393
19. 四川财政厅关于契税税率降低改以地方附加弥补案有关文件(1946年11月~1947年1月)..... 2397
20. 四川财政厅关于执行部定契税地方附加案有关文件(1947年4月~12月)..... 2400
21. 四川省政府关于币制改革后契税如何折算征收问题与财政部往来电(1949年1月~5月)..... 2402
22. 四川财政厅拟具控制契税滞纳办法的签呈及省府委员会决议案(1949年5月)..... 2403
23. 四川省各县契税附加税一览表..... 2406

(四) 营 业 税

1. 四川省牙税沿革..... 2438
2. 四川牙税暂行章程(1913年3月20日)..... 2439
3. 四川修正整顿牙当税简章(1915年1月23日)..... 2441
4. 四川省财政厅飭各县清理牙当帖令(1915年6月10日)..... 2443
5. 四川省修正公质店章程(1915年9月3日)..... 2444

6. 四川省开办公质店之始末暨 1914 年~1925 年公质店税收数表(1926 年) 2448
7. 四川省财政特派员关吉玉等呈报举办营业税计划的签呈及财政部指令(1934 年 11 月~1935 年 2 月)..... 2449
8. 四川省营业税局举办营业税通告(1936 年 1 月) 2452
9. 四川省营业税局为抄送《四川省营业税征收章程》致行营监理处公函(1936 年 2 月 7 日) 2455
10. 四川财政特派员关吉玉为川省举办营业税拟对税法规定稍事变通函及高秉坊复函(1936 年 2 月) 2465
11. 宜宾县商民罢市要求减缓营业税并捣毁营业税分局一案有关文电(1937 年 1 月~2 月)..... 2468
12. 四川省政府关于呈报《四川省营业税暂行征收章程》致行营电暨行营复电(1937 年 9 月) 2470
13. 四川省营业税局为呈报营业税非常时期暂行办法及各业征免办法呈暨行营指令(1937 年 11 月~12 月)..... 2474
14. 四川省营业税局为补送营业税七项征收办法呈暨行营指令(1937 年 12 月~1938 年 1 月)..... 2478
15. 四川省典当营业税征收规则(1937 年 12 月) 2479
16. 财政部为四川省废除茶商专岸制改征营业税有关文件(1936 年 12 月~1938 年 1 月)..... 2481
17. 四川省牙行营业税征收规则(1938 年 1 月 17 日) 2485
18. 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为减低营业税税率与四川省政府往来文电(1938 年 3 月) 2488
19. 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关于四川省彭山县营业税稽征所长黄德彰勒缴税款跌毙人命饬撤职查办的指令(1938 年 9 月 3 日) 2490
20. 四川省营业税的演进(1942 年 12 月) 2491
21. 川康直接税局检发《小商摊贩估计课税暂行办法》令

- (1943年3月) 2497
22. 四川省政府检送修正《四川省管理牙业行纪规则》致财政部公函(1943年5月24日) 2499
23. 四川省营业税征收情形的分析(1948年) 2502
24. 四川省政府为营业税征收改按摊课办法办理致财政部代电(1949年5月25日) 2505
25. 川康区国税管理局关于特种营业税划归地方改征普通营业税的训令(1949年5月3日) 2506

(五) 房 捐

1. 四川省房捐征收概况 2507
2. 四川省政府抄发《四川省征收各市县房捐暂行简章》的训令(1935年5月20日) 2511
3. 四川省府咨送《修正四川省征收各市县房捐暂行简章》及施行细则咨暨财政部复咨(1939年1月~2月) 2514
4. 四川省各县(市)房捐征收章程(1942年5月) 2518
5. 四川省政府公布修正《四川省各县(市局)房捐征收细则》令(1948年9月30日) 2524

(六) 屠 宰 税

1. 四川省屠宰税征收概况 2529
2. 四川省征收屠宰税暂行条例(1936年10月23日) 2534
3. 四川省屠宰税征收章程(1939年12月6日) 2537
4. 四川省政府关于增加屠宰税税率致重庆市政府咨(1940年2月24日) 2539
5. 四川省各市县屠宰税征收章程(1940年11月22日) 2540

(七) 营业牌照税

1. 四川省营业牌照税征收概况..... 2542
2. 四川省各县(市)营业牌照税征收规程(1941年2月19日)..... 2545

(八) 使用牌照税

1. 四川省使用牌照税征收概况..... 2548
2. 四川省各县(市)使用牌照税征收规程(1941年2月19日)..... 2551
3. 四川省各县(市)使用牌照税征收细则(1948年1月21日)..... 2552

(九) 筵席及娱乐税

1. 四川省筵席及娱乐税征收概况..... 2555
2. 四川省各县(市)行为取缔税征收规程(1941年2月19日)..... 2557
3. 四川省政府为颁行《四川省各县(市)筵席及娱乐税征收规则》及废止行为取缔税征收规程的训令(1942年)..... 2558
4. 四川省各县(市局)筵席及娱乐税征收细则(1948年1月21日)..... 2560
5. 四川省政府抄发修正筵席及娱乐税法第10条营业牌照税法第14条条文的训令(1949年4月)..... 2562

(十) 鸦片税

1. 四川省鸦片特税述略..... 2564
2. 四川省21军军部特税整顿办法(1932年9月)..... 2569
3. 《大公报》有关重庆税捐总局为保全税收特规定入口烟土